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51號

上訴人 鄭芷柔  
訴訟代理人 鄭德華  
被上訴人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  
訴訟代理人 謝志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4年度雄簡字第47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17,099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部分除外）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 三、其餘上訴駁回。
- 四、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58%，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4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址設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下稱三民家商）旁，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毀被上訴人所有停放於路邊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8,979元，被上訴人另因系爭事故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受有10日無法營業之損失18,000元，並支出拖吊費1,260元，故被上訴人所受之損害共計108,239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1 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  
02 人108,2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上訴人則以：伊確實有撞到系爭機車，但被上訴人請求之金  
05 額過高，且伊非被上訴人之會員，被上訴人主張之租借系統  
06 服務條款與伊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  
07 回。

08 三、原審審理後，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9,574元（即系爭  
09 機車修復費用28,314元、拖吊費1,260元），及自114年1月  
10 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  
11 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12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之答  
13 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上訴，已告確  
14 定。

15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簡上卷第86頁）

16 (一)上訴人於111年12月16日4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7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三民家商旁，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  
18 撞毀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受損。

19 (二)被上訴人就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支出修復費用88,979元（零  
20 件80,890元、工資8,092元）。

21 (三)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支出拖吊費1,260元。

22 五、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2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對  
27 於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並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則系  
28 爭事故既因上訴人駕駛汽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所致，  
29 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機車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30 則上訴人就系爭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首堪認定。

31 (二)上訴人就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辯稱：系爭機車係108年12月

01 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逾耐用期限3年，且被上訴人於  
02 112年已全面購入新車款，則被上訴人對於當時已屆齡、維  
03 修費用不敷成本而應列入退役之系爭機車，仍支出修復費用  
04 88,979元，將使被上訴人可無限上綱修車費用，故本件被上  
05 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修理系爭機車之費用，並無理由等語。  
06 經查：

- 07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8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9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0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1 舊）。又按，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  
12 錢賠償其損害，為民法第215條所明定。所謂回復顯有重大  
13 困難，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  
14 果之情形而言。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  
15 形，若仍准許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與維持物之價值  
16 不合比例，非惟不符經濟效率，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此時  
17 應由加害人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即足填補被害人之  
18 損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判決意旨參照）。
- 19 2.被上訴人就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支出修復費用88,979元（零  
20 件80,890元、工資8,092元）一情，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21 不爭執事項(二)）。然查，被上訴人購買系爭機車之價格為  
22 60,340元（未稅）一情，有被上訴人提出之買賣合約書在卷  
23 可參（見簡上卷第93至99頁），而堪認定。是以，被上訴人  
24 購買系爭機車之價格為63,357元（計算式：60,340元  
25  $\times 1.05\% = 63,357$ 元），與被上訴人就系爭機車支出之修復費  
26 用88,979元相比，修復費用顯然過鉅，依前揭說明，自應以  
27 金錢賠償被上訴人因系爭機車受損所受之損害，即以金錢賠  
28 償系爭機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價值。
- 29 3.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  
30 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31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1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  
02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3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4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5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  
06 108年12月（見原審卷第41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  
07 12月16日，已使用3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08 為15,83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09 即63,357÷(3+1)＝15,83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  
10 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11 (63,357－15,839)×1/3×（3+0/12）＝47,518（小數點以下  
12 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13 額）即63,357－47,518＝15,839】。

14 4.從而，被上訴人因系爭機車受損所受之損害為15,839元，原  
15 審認定上訴人就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應賠償被上訴人逾  
16 15,839元之部分，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17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

18 (三)據上，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系爭機車修復費用28,314元、  
19 拖吊費1,260元，經上訴人全部上訴後，本院認上訴人就系  
20 爭機車修復費僅須給付15,839元，加上兩造就原審認定被上  
21 訴人因系爭事故支出拖吊費1,260元一情，均不爭執（見不  
22 爭執事項(三)），故被上訴人可請求之金額為17,099元（計算  
23 式：15,839元+1,260元=17,099元）。

24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25 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7,09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  
27 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  
28 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  
29 理由，爰由本院就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  
30 審就上開應准許未超過17,099元之部分，判命上訴人如數給  
31 付，並就該部分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則無不合，上訴意

01 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  
02 駁回。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  
04 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06 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淑慧

09 法官 洪韻筑

10 法官 王雪君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判決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梁瑜玲